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为提高融资效率，满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人神控股”）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，本次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3.6% 计算，具体利息金额根据实际借款期限及唐人神控股实际借款利率确定；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。

2、因唐人神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故本次财务资助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全体同意。

4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因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、陶业先生、孙双胜先生、杨志先生、于红清先生回避表决，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- (1) 名称：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- (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07459289466
- (3) 法定代表人：张文
- (4) 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(5) 注册资本：3,963.2929 万人民币
- (6) 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2 月 30 日
- (7) 住所：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689 号湘银星城 1、2 栋 101、201 室

(8) 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在产业项目、产业发展基金上进行股权投资与债权投资；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农业、商贸连锁业、肉类加工、旅游业、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（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）；饲料、肉类原料贸易。（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(9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唐人神控股股权结构如下：

名称/姓名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
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27,058,162	68.27%
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	2,581,150	6.51%
株洲市唐人神教育扶贫基金会	388,402	0.98%
96 名自然人	9,605,215	24.24%
合计	3,963.2929	100.00%

2、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唐人神控股总资产 635,992,540.94 元，总负债 306,662,142.96 元，净资产 329,330,397.98 元；2023 年度营业收入 845,491.32 元，净利润-9,306,064.89 元（单体报表数据）。

3、关联关系说明

唐人神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拟以借款或为公司代付原料货款的形式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（自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或实际代付原料货款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可以滚动使用，本次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3.6% 计算（具体利息金额根据实际借款期限及唐人神控股实际借款利率确定）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。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旨在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

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无需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允、公平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与关联方唐人神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

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发生同类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赵宪武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人，最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能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融资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